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謝育桓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44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(110)智專三(一)02060字第
11020462450號 
速 別：速件 *1102046245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第105202406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
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5202406號專利案不具進步性；
及解釋請求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益詮電器有限公司110年1月18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聽證時間：110年6月18日10:00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早上9時50分前報到)

三、聽證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)



四、當事人姓名或稱及其代理人：

舉發人：益詮電器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李世章 專利師、秦建譜 專利師

地 址：臺北市松江路148號11樓

被舉發人：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蘇騰鎰 專利代理人

地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02號9樓之一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孫文一委員、陳或勝委員、謝育桓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109年10月29日所提之更正本

七、舉發證據及爭點：

依109年8月10日舉發理由及110年2月23日舉發補充理由
(二)所載：

(一) 舉發人主張證據

編號	名 稱	公開/公告日
證據 1	系爭專利案	105 年 6 月 11 日
證據 2	我國公告第 M463640 號專利	102 年 10 月 21 日
證據 3	我國公告第 M471966 號專利	103 年 2 月 11 日
證據 4	美國公告第 6293286 號專利案	2001 年 9 月 25 日
證據	證據 4 說明書相關部分節譯本	

4-1		
證據 5	日本特開第 2008-249139 號專利	2008 年 10 月 16 日
證據 5-1	證據 5 說明書相關部分節譯本	
證據 6	我國公開第 201207275 號專利	101 年 2 月 16 日
證據 7	我國公告第 M471735 號專利	103 年 2 月 1 日
證據 8	日本特開第 2010-65836 號專利	2010 年 3 月 25 日
證據 8-1	證據 8 說明書相關部分節譯本	

(二) 舉發人主張爭點

依110年2月23日舉發補充理由書（二）所載舉發爭點如下表所列；

系爭專利	法條	證據
請求項 1	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	2+4
請求項 1	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	2+5
請求項 1	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	2+6
請求項 1	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	2+7
請求項 1	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2 條第 2 項	2+8

八、聽證議題：

(一)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所載「一空氣阻隔層，防止濕氣出入增加密閉性」該如何解釋？

(二)關於爭點1-5，請兩造說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(參見附表1)與證據2之比對？尤應注意附表1編號4、8部分。

(三)爭點1、3、5關於證據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差異部分，參考證據6、8說明書之何處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(參見附表1)之技術特徵，請兩造說明？尤應注意附表1編號8部分。

(四)爭點1、2、4關於證據2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差異部分，分別參考證據4、5、7之何處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(參見附表1)之技術特徵，請兩造說明？尤應注意附表1編號4、8部分。

(五)請就進步性爭點之證據結合動機為說明，請兩造說明。
(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，得省略)

九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十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為使聽證順暢進行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10年6月8日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一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聽證公告前，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；聽證公告後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

本局。

(二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三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四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五)聽證以國語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，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。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六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- 2、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7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，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，情節重

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
附表1

項目	請求項 1
1	一種防水盒結構，包括：一盒體(10)，其頂面具有一開口(11)，且於開口(11)週緣設有一容置槽(12)；
2	一密封件(20)，設置於該容置槽(12)，且該密封件上段處具有一延伸部(21)，該延伸部延伸蓋覆於該容置槽邊緣；
3	其中該密封件(20)更包括有一第一阻隔部(211)與一第二阻隔部(212)，該第一阻隔部與該第二阻隔部分別位於延伸部(21)上，
4	其中該密封件(20)之第一阻隔部(211)與第二阻隔部(212)之間有一凸緣部(22)，凸緣部(22)相對應下方則為凹室(23)，
5	一蓋體(30)，蓋合於該盒體(10)之該開口(11)處，且該蓋體(30)之側緣對應於該密封件(20)處，係具有一凸壓部(31)；
6	其中，當蓋體(30)蓋合於盒體(10)上時，該凸壓部(31)係壓抵於該密封件(20)上，讓該密封件(20)產生形變，使該密封件(20)與該凸壓部(31)緊密結合；
7	當蓋體(30)蓋合於盒體(10)上時，該第一阻隔部(211)與該第二阻隔部(212)貼抵於該凸壓部(31)二側，使該密封件與該蓋體緊密結合；
8	蓋體(30)蓋合於盒體(10)上時會使凸壓部(31)壓抵凸緣部(22)向下產生形變，凹室(23)則因凸緣部(22)下壓而充塞於該容置槽(12)中，原存在於凹室之空氣無法宣洩，會形成一空氣阻隔層，防止濕氣出入增加密閉性。

正本：益詮電器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李世章 專利師、秦建譜 專利師）、士林電機

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蘇騰鎰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

